

G85 银昆高速（内宜段）2021-2024 年度道路保洁及绿化 养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85 银昆高速（内宜段）运营管理单位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 G85 银昆高速（内宜段）2021-2024 年度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招标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21]191 号）批准，由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川南公司”或“招标人”)，实施 G85 银昆高速（内宜段）2021-2024 年度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项目招标（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本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及路产赔偿费。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G85 银昆高速公路（内宜段）系国家高速公路路网规划的银川至昆明四川境的最后一段。川南公司所管辖路段北起成渝高速公路内江苏家立交桥，穿过自贡、宜宾南止于云南水富关河大桥，全长 135.68 公里。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内江至自贡段 39.4 公里，1997 年 9 月 30 日建成通车；二期工程自贡至宜宾段 67.5 公里，1999 年 12 月 17 日建成通车；三期工程宜宾至云南水富 28.9 公里，2006 年 11 月建成通车。全线设互通式立交 14 处，桥梁 108 座，其中特大桥 2 座，连拱隧道 1 座。

本项目是在已建成并运营的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施工、运营的安全。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的是 G85 银昆高速（内宜段）2021-2024 年度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工程项目，划分为 1 个合同段，标段号：LHBJ-1。

2.3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道路保洁

1. 道路隔离网范围内路面（含正线及互通立交匝道）的道路清扫车保洁（包括局部人工清扫）。

2. 桥面（含主线桥、匝道跨线桥）、泄水孔、中分带、立交区、路肩、边坡、边沟（包括排水沟内白色垃圾清洁）、涵洞、流水槽等区域的清扫保洁（包括人工清扫）。

3. 沿线交安设施（包括护栏、标志牌、标线、反光膜、防撞沙桶、反光轮廓标、情报板显示屏、警示灯等）清洗（含正线及匝道）。

（二）绿化保养

路段内中央分隔带绿化、路侧防护林带、互通式立交区绿化、边坡生态防护、土路肩加固绿化的修剪、浇水、松土、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冻、刷白、零星苗木移植等养护工作。

项目起止桩号及工作内容如下，具体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号	起止桩号或地点	工作内容	服务时间
LHBJ-1	K1392+799-K1528+479	绿化养护、道路机械保洁	2021年8月-2024年7月

2.4 计划工期：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期内一年一签。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3个月，根据承包人合同执行期的履约情况，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次年合同，最后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纳入次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中（如果续签合同）。其中绿化补植苗木部分成活率100%，缺陷责任期12个月。

3.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安生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3.3 业绩要求：近3年（2018年6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的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和高速公路日常保洁项目累计里程在100公里及以上。

3.4 信誉要求：

A.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招标人不接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投标。

B.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C.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D. 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者人，请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开始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或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cngs.com/>）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或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cngs.com/>）网站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需考察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送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 **8:30** 至上午 **9:00** 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3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第一个信封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人民币 5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帐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

8.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cngs.com/)
1	招标公告	发布	发布	发布
2	招标文件下载	发布	发布	发布
3	补遗书（如果有）	发布	发布	发布
4	评标结果公示	发布	发布	发布
5	投标人公示资料			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9.1.1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基本情况及类似业绩情况表（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表）进行公示，各投标人上述公示资料的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投标人的公示资料公示时间及网址：在公示评标结果的同时进行，在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cngs.com/>) 上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和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cngs.com/>) 上公示3天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3 投诉处理：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九部委2013年23号令）、《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发[2017]47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南湖路 18 号附 54 号

邮 编：643000

电 话：0813-8111705

招标人：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